

拍卖公告

受温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 9:30 在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 50 号（质监大楼）11 楼会议室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及起拍价（保证金 1 万元/车位）：

（一）位于温岭市太平街道五龙小区 2 号地下车库的 32 个车位

序号	拍卖标的	起拍价 (万元)	序号	拍卖标的	起拍价 (万元)	序号	拍卖标的	起拍价 (万元)
1	01 号车位	5.20	12	13 号车位	5.20	23	26 号车位	5.10
2	02 号车位	5.10	13	15 号车位	5.20	24	27 号车位	5.20
3	03 号车位	5.20	14	16 号车位	5.10	25	28 号车位	5.20
4	05 号车位	5.20	15	17 号车位	5.20	26	29 号车位	5.10
5	06 号车位	5.10	16	18 号车位	4.70	27	30 号车位	5.20
6	07 号车位	5.20	17	19 号车位	5.20	28	31 号车位	5.20
7	08 号车位	5.20	18	20 号车位	5.20	29	32 号车位	5.10
8	09 号车位	5.10	19	21 号车位	5.20	30	33 号车位	5.20
9	10 号车位	5.20	20	22 号车位	5.10	31	35 号车位	4.70
10	11 号车位	5.20	21	23 号车位	5.20	32	36 号车位	4.80
11	12 号车位	5.10	22	25 号车位	5.20			

（二）位于温岭市太平街道五龙小区 3 号地下车库的 40 个车位

序号	拍卖标的	起拍价 (万元)	序号	拍卖标的	起拍价 (万元)	序号	拍卖标的	起拍价 (万元)
1	01 号车位	5.20	15	17 号车位	5.20	29	32 号车位	5.20
2	02 号车位	5.10	16	18 号车位	5.20	30	33 号车位	5.20
3	03 号车位	5.20	17	19 号车位	5.10	31	35 号车位	5.10
4	05 号车位	5.20	18	20 号车位	5.20	32	36 号车位	5.20
5	06 号车位	5.10	19	21 号车位	5.20	33	37 号车位	5.20
6	07 号车位	5.20	20	22 号车位	5.10	34	38 号车位	5.10
7	08 号车位	5.20	21	23 号车位	4.70	35	39 号车位	5.20
8	09 号车位	5.10	22	25 号车位	5.20	36	50 号车位	5.20
9	10 号车位	5.20	23	26 号车位	5.20	37	51 号车位	5.10
10	11 号车位	5.20	24	27 号车位	5.20	38	52 号车位	5.20
11	12 号车位	5.10	25	28 号车位	5.10	39	53 号车位	4.70
12	13 号车位	5.20	26	29 号车位	5.20	40	55 号车位	4.80
13	15 号车位	5.20	27	30 号车位	5.20			
14	16 号车位	5.10	28	31 号车位	5.10			

二、拍卖方式：增价拍卖，价高者得（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最高应价达

到或超过保留价成交）。

三、报名须知：1、竞买人仅限五龙小区业主，报名时须提交小区业主证明材料（产权证或购房合同等）；2、报名者须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 17:00 前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户名：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帐号：19927101040001139，开户行：农业银行温岭城东支行，到账为准），并在 2020 年 9 月 7 日-17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00）自然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单位携带营业执照、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本人另需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汇款凭证等资料到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 50 号（质监大楼）8 楼办理报名手续；3、交纳 1 万元保证金的竞买人可以参加竞买任何一个车位，但只能成交一个，有意购买多个车位的竞买人须交纳相应的多份保证金；4、未成交的竞买人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不计息退还。

四、拍卖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竞买人可到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网站下载。

五、报名咨询电话：0576-86208105 0576-86208413

委托方电话：0576-80610509

特别说明：为配合目前的防疫工作，各位竞买人请佩戴口罩，主动出示身份证和健康码，“健康码”为绿码、体温测量正常的，登记身份证后方可入场报名。

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

拍 卖 须 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拍卖标的的特点，制定本《拍卖须知》，各竞买人务必仔细阅读，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为已完全知晓并愿意遵循本《拍卖须知》之约定。

一、拍卖标的（保证金：1 万元/车位）：

位于温岭市太平街道五龙小区 2 号、3 号地下车库的 72 个车位，具体如下：

（一）位于温岭市太平街道五龙小区 2 号地下车库的 32 个车位

序号	拍卖标的	起拍价 (万元)	序号	拍卖标的	起拍价 (万元)	序号	拍卖标的	起拍价 (万元)
1	01 号车位	5.20	12	13 号车位	5.20	23	26 号车位	5.10
2	02 号车位	5.10	13	15 号车位	5.20	24	27 号车位	5.20
3	03 号车位	5.20	14	16 号车位	5.10	25	28 号车位	5.20
4	05 号车位	5.20	15	17 号车位	5.20	26	29 号车位	5.10
5	06 号车位	5.10	16	18 号车位	4.70	27	30 号车位	5.20
6	07 号车位	5.20	17	19 号车位	5.20	28	31 号车位	5.20
7	08 号车位	5.20	18	20 号车位	5.20	29	32 号车位	5.10
8	09 号车位	5.10	19	21 号车位	5.20	30	33 号车位	5.20
9	10 号车位	5.20	20	22 号车位	5.10	31	35 号车位	4.70
10	11 号车位	5.20	21	23 号车位	5.20	32	36 号车位	4.80
11	12 号车位	5.10	22	25 号车位	5.20			

（二）位于温岭市太平街道五龙小区 3 号地下车库的 40 个车位

序号	拍卖标的	起拍价 (万元)	序号	拍卖标的	起拍价 (万元)	序号	拍卖标的	起拍价 (万元)
1	01 号车位	5.20	15	17 号车位	5.20	29	32 号车位	5.20
2	02 号车位	5.10	16	18 号车位	5.20	30	33 号车位	5.20
3	03 号车位	5.20	17	19 号车位	5.10	31	35 号车位	5.10
4	05 号车位	5.20	18	20 号车位	5.20	32	36 号车位	5.20
5	06 号车位	5.10	19	21 号车位	5.20	33	37 号车位	5.20
6	07 号车位	5.20	20	22 号车位	5.10	34	38 号车位	5.10
7	08 号车位	5.20	21	23 号车位	4.70	35	39 号车位	5.20
8	09 号车位	5.10	22	25 号车位	5.20	36	50 号车位	5.20
9	10 号车位	5.20	23	26 号车位	5.20	37	51 号车位	5.10
10	11 号车位	5.20	24	27 号车位	5.20	38	52 号车位	5.20
11	12 号车位	5.10	25	28 号车位	5.10	39	53 号车位	4.70
12	13 号车位	5.20	26	29 号车位	5.20	40	55 号车位	4.80
13	15 号车位	5.20	27	30 号车位	5.20			
14	16 号车位	5.10	28	31 号车位	5.10			

二、报名办法:

1、报名资格: 限五龙小区业主, 报名时须提交产权证或购房合同等证明材料。

2、报名者须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 17:00 前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户名: 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 帐号: 19927101040001139, 开户行: 农业银行温岭城东支行, 到账为准), 并在 2020 年 9 月 7 日-17 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2:00-5:00) 自然人携带本人身份证, 单位携带营业执照、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本人另需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汇款凭证等资料到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 50 号(质监大楼) 8 楼办理报名手续。

3、交纳 1 万元保证金的竞买人可以参加竞买任何一个车位, 但只能成交一个, 有意购买多个车位的竞买人须交纳相应的多份保证金。

三、拍卖规则:

1、拍卖方式: 增价拍卖, 价高者得(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 最高应价达到或超过保留价成交)。

2、拍卖时间: 2020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30。

3、拍卖地点: 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 50 号(质监大楼) 11 楼会议室。

4、拍卖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为裸价, 不含其它任何税、费、金。

5、拍卖会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 拍卖师有权根据出价情况调整加价幅度, 并依法对竞买人的出价、应价以及成交进行有效确认。

6、当全场出现最高价时, 拍卖师以“第一次”“第二次”“最后一次”的方式提醒其他竞买人三次加价的机会, 若无人再加价的, 且该最高应价达到或超过保留价的, 拍卖师以落槌表示成交, 成交后任何竞买人的应价、出价均无效。

7、买受人是指以最高应价购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拍卖成交的, 买受人须当场签订成交确认手续, 否则视为违约, 保证金不予退还。

8、若拍卖文件需要修正或补充的, 拍卖人可以在拍卖开始之前书面告知竞买人, 也可在宣布正式拍卖前由拍卖师口头说明或补充。竞买人一经参拍, 均视为已接受此修正或补充。

9、竞买人若需委托竞买的, 须在拍卖会开始前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则拍卖人有权拒绝未受委托的任何人参与竞价。

10、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三个工作日退还(不计息)。

11、拍卖成交的, 买受人须按成交价的 1.91%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

四、款项支付:

买受人须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将成交款一次性汇入委托人账户（户名：温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账号：1207041109049023012），逾期未交，承担违约责任。

在买受人付清成交款后，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扣除佣金后由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退至买受人账户；未中拍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标的交付:

买受人在付清车位款项后 7 日内，凭付款证明及《拍卖成交确认书》、《车位买卖合同》等文件资料，由温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交接手续。

六、特别约定:

1、本次拍卖标的以现状进行拍卖，竞买人在竞买前应亲临现场尽职调查，一经参拍，即视为完全接受标的已知或未知瑕疵，委托人和拍卖人对拍卖标的已知或未知的瑕疵声明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2、车位能否办理不动产权证，委托人和拍卖人无法做任何承诺，车位的大小、空间高度均以现状为准，能停放多大车辆由买受人自行勘查确定。

3、本次拍卖车位仅供小型车辆停车使用，无供水、供电等设施，买受人不得改变其用途，也不得对车位砌墙、改造等，否则所有责任由买受人自负。

4、买受人在使用车位时须遵守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的规定，并接受管理人员的管理，成交之日起的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七、违约处理:

买受人若发生违约行为的，竞买保证金抵作违约金不予退还，拍卖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拍卖成交确认书》，同时委托人和拍卖人保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特别说明：为配合目前的防疫工作，各位竞买人请佩戴口罩，主动出示身份证和健康码，“健康码”为绿码、体温测量正常的，登记身份证后方可入场报名。

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

拍卖成交确认书（样稿）

拍卖人：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

电 话：0576—86208413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 50 号（质监大楼）

买受人： 身份证：

住 所： 电 话：

买受人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在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 50 号（质监大楼）11 楼会议室举办的“温岭市太平街道五龙小区 2 号、3 号地下车库 72 个车位拍卖会”上，通过公开竞价，竞得下列标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本拍卖成交确认书予以确认，并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拍卖成交标的：温岭市太平街道五龙小区_____号地下车库停车位

序号	车库号	车位号	成交价（万元）

二、拍卖成交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三、佣金服务费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按拍卖成交价 1.91%收取）。

四、付款方式：买受人必须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将拍卖成交款一次性汇入委托人账户（户名：温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账号：1207041109049023012），逾期未交，承担违约责任。

在买受人付清成交款后，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扣除佣金后由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退至买受人账户。

五、买受人未按约定期限付清款项的，竞买保证金抵作违约金不予退还，本《拍卖成交确认书》自动作废。

六、买受人在付清全部款项后，由买受人凭付款凭据及《拍卖成交确认书》等相关资料，与委托方办理交接手续。

七、本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采取下列任一方式解决：

（1）、向温岭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次拍卖的《拍卖须知》以及买受人在参加拍卖活动期间签订的协议均为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受其约束。

九、其他相关事宜：

十、本《拍卖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拍卖人、买受人各执一份，委托方执二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

拍卖人（盖章）：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月 日

车位买卖合同（样稿）

甲方（出卖人）：温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买受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已对甲方的五龙小区地下停车位作了充分了解，现决定购买该地下停车位，并经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开发建设位于温岭市太平街道的五龙小区内。乙方自愿购买五龙小区地下停车位____号车库____号车位共____个，设计用途为停车位。

二、计价方式和价款

甲方与乙方约定按照“个”计算该车位价款，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付款时间为：_____。

四、甲方承诺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地下停车位交乙方使用。

五、乙方自行承担该停车位的物业管理等有关费用。

六、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留存一份备案，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